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劉育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943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168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090168478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090168478\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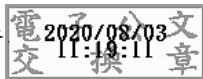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9762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976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08/03

1090003181